

# 平顶山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平双随机办〔2021〕33号

---

## 平顶山市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市场监管” 整改攻坚提升工作方案

根据《2021 年平顶山市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攻坚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结合 2020 年河南省全域营商环境评价市场监管指标报告以及平顶山市营商环境评价市场监管指标得分 75.45 分、全省排名第 8 的实际和我市 2020 年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结果中存在的市场监管方面的问题，为了更好的推进工作，对照先进找差距，结合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实际，立足补短板、强弱项、通堵点、解难点、疏痛点，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市委工作会议要求，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强化监管、优化服务的基础工程，对标先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

环境，围绕企业发展，采取针对性整改措施，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实现监管最优、机制最顺、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营商环境目标，切实提升市场主体和群众获得感，推动全市营商环境整体提升。

## 二、整改目标

持续优化监管方式，减少监管执法干扰，努力提升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和覆盖率、“互联网+监管”数据汇聚量和覆盖率，强化信用监管。提高监管执法的规范度和透明度，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创新和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有利于各类新业态、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创新发展的监管规则，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推动我市市场监管措施不断完善，为建设全国转型发展示范市争当中原更加出彩样板区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三、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未实现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部门联合抽查率待提高。具体表现在2020年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次数占总次数的10.38%，比全省平均值低4.85个百分点等问题；对标国内襄阳市部门联合抽查率达到45%先进水平，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覆盖率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整改措施：**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积极向省内外先进地方学习，在借鉴先进经验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文件、计划、抽查细则、工作

指引的要求，明确抽查工作程序、项目、方法，进一步加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力度，提高部门联合抽查比例，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范围，提升联合抽查覆盖率，实现联合抽查检查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以及全流程信息化、痕迹化，努力提升部门联合抽查覆盖率。一是强化督查考核，同时将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二是强化制度设计，依法规范监管行为。对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提档升级，成立由主管副市长为组长、市纪委监委主要领导和重点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新一届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按照“谁审批、谁主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在自行认领监管职能范围内的监管对象的基础上，全面推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落实。三是把握工作重点，提升精准性。聚焦“一单、两库”建设，通过“省级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录入检查结果，不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精准性。四是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努力实现互联互通。按照“统一归集、依法公示、共享共用”的要求，依法推进涉企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打破信息“孤岛”，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积极推动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五是强化执法联动，提高覆盖率。深入推进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

事”，提高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覆盖率。六是强化信用约束、全面推进信用分类监管。根据“省级平台”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的现状，按照高、中、低风险等级对市场主体采取不同抽查检查比例，实施差异化监管，真正实现“优者勿扰”“劣者严管”。七是强化宣传培训，不断提升监管能力。依托门户政府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视、报刊等平台，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多角度、全流程宣传，深入解读政策，提高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对这项工作的重视程度。加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培训力度，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和“省级平台”使用技能，规范执法行为，提升监管站位。积极借鉴先进经验，进一步提升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覆盖率，不断提升业务技能和监管效能。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二）互联网+监管平台待加强。监管行为数据汇聚至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占比低，比全省平均值低3.48个百分点。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紧盯监管行为数据覆盖率等指标，各监管部门加大监管数据录入力度，提高数据录入准确率和及时率。二是加快建设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在目前完成主体功能建设基础上，进一步对接河道监管、民呼必应等市级特色监管平台，做好数据汇聚上报。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15日前）

（三）监管执法规则 and 标准完善度、透明度不足。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质效待提升，全过程记录落实不足，执法记录没有全过程覆盖，没有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与国内先进水平有差距；包容审慎监管机制不健全，没有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对市场主体和四新经济包容审慎监管落实不到位。

**整改措施：**1、针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质效待提升。一是在全市范围内评选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表现突出单位，通过示范带动，进一步提升工作质效。二是开展重点领域执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情况。三是重新调整完善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行政执法公示专栏中予以公示。四是积极学习广州市的先进经验，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推广。

2、针对包容审慎监管机制不健全。一是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梳理公布我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最大程度减轻群众办事负担，从制度层面解决企业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二是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相结合，依法合理审慎制定轻微违法免于处罚清单，帮助企业 and 群众自觉纠正违法行为。三是制定、修订我市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并进行公示，促进执法公平公正。四是向郑州、洛阳等先进地市学习，建立健全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并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以及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四）企业对部门“有温度的执法”感知度不强。监管执法

规范度、透明度仍有提升空间，企业对疫情防控期间监管满意度不高，企业对疫情防控期间监管满意度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0.08 个百分点。

**整改措施：**一是安排部署全市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根据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市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的通知》（平法政办〔2021〕6 号）和《关于开展全市服务型行政执法“大学习、大展示”活动的通知》（平法政办〔2021〕7 号）要求，开展首届全市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活动和“大学习、大展示”活动；稳步推行行政指导、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等柔性执法制度；强化示范引领，加强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培育指导工作，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有效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二是进一步加强行政调解工作。根据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平法政办〔2021〕2 号）要求，在全市范围内探索推行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制度，通过“三个融入”，发挥行政机关在化解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中的作用，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强保障。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以及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 **四、整改要求**

（一）成立工作专班。市市场监管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评价“市场监管”指标整改攻坚提升工作专班，抽调专职工作人员，

具体组织领导。市市场监管局药品总监吴成立具体负责，信用监管科牵头。遇到疑难重点问题时，由分包市领导召集相关部门，听取工作汇报，督促指导配合部门开展工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所有测评事项不遗漏、少失分、不失分。

（二）认真履职尽责。各责任单位领导要把握整改重点，讲究整改方法，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做到责任单位，落实到人；责任人要主动承担整改任务，明确整改目标，逐项逐个整改，确保整改到位。各相关单位要相互配合，协调破解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全市市场监管指标优化提升工作。

（三）落实目标责任。针对市场监管专项提升关键指标进一步细化分解，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学习吃透省营商环境评价项目体系各项指标，掌握市场监管各项分值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查找工作中的短板，明确各部门任务，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整改。

（四）加大宣传力度。强化市场监管重要性的宣传，加强与市营商办等相关部门沟通联系，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大力宣传在提升市场监管专项提升关键指标提升上面的新做法、新经验，面向企业、群众大力宣传围绕市场监管专项提升方案出台的新举措。形成部门间比学赶超的氛围，推动企业、群众积极参与外部监督，持续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